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更：

1. 林佳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起即時生效；
2. 孟效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3. 陳淑娟女士（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及
4. 陶韻智先生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林佳億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起即時生效；
- (2) 孟效義先生（「孟先生」）由於彼欲專注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起生效；然而，孟先生將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直至獲提名的替任董事可擔任該等董事職務的生效日期為止；

- (3) 陳淑娟女士（「陳女士」）（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陶韻智先生（「陶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及專注於彼現行及潛在之角色及職務以及其他業務發展，彼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孟先生及陶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林先生及陳女士之個人資料：

林佳億（先生），中國（台灣）人，5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起即時生效。林先生於通訊電腦行業積逾26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IDM1（創新、設計、製造）業務單位的損益、落實目標管理以增加客戶滿意度、提升財務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及以發展核心技術為首要目標。林先生為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群邁通訊」）及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林先生專業於高端智能手機及相關移動設備領域，領導業務發展、研發工程、新產品導入（NPI）及製造業務等團隊，為客戶提供紮實的NPI導入服務及製造交付服務。彼透過於本集團擔任不同的角色與職務，林先生在智能手機設計、天線性能、機械結構、軟體開發及測試平台開發，累積多年經驗及競爭優勢，專注為客戶實現成功產品。另外，依據既有核心技術，林先生現正領導團隊以構建人工智能核心技術，並積極投入集團「3+3」（三大未來產業「電動車、數位健康、機器人」及三大核心技術「人工智慧、半導體、新世代通訊」）領域中機器人產業的新業務發展以作為長遠事業前期投入。彼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收購群邁通訊時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原設計製造（ODM）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二年，林先生將功能手機ODM業務成功轉型為智能手機ODM業務。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於業務運營、研發工程、NPI工程、製造方面擔任多項職能，並與客戶建立高度信任夥伴關係，成功打造一系列高端智能手機產品。林先生

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曾分別於明基電通（前稱明碁電腦）及廣達電腦擔任產品經理；並曾於宏碁電腦擔任策略性採購，期間派駐荷蘭兩年擔任採購營運主管。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群邁通訊，主要負責產品管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一九九二年取得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持有本公司1,040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的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列出有關彼委任之條款及細則並相關事宜，並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根據董事委任書，(a) 林先生的任期為不多於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起至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考慮（其中包括）彼按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重選的會議結束時止；及 (b) 林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金137,118美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酌情發放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採納之董事薪酬政策（經不時修訂）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淑娟（女士），中國（台灣）人，55歲，陳淑娟女士（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彼於金融產業方面積逾34年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於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專注提供台灣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教育訓練）擔任理事成員及講師。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於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該協會是台灣最重要的經貿社團之一，旨在結合優秀企業家及傑出專業人士，建構相互切磋、集思廣益及共同學習之平台，藉以拓展參與者更開闊深遠之視野及更強大競爭力。該協會全體會員總市值佔台灣證券市場總市值20%）擔任女性領導人委員會召集人。陳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出任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提供票據金融、證券及創投業務的金融服務控

股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世界前五位的伺服沖床製造商和世界前二十位的機床設備領導者，業務遍及全球，其股份在臺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的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國票金融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台灣提供票據金融服務)的獨立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Aegis Custody Co., Ltd. (香港幣護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一間提供基於區塊鏈的一站式託管解決方案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陳女士在銀行業和金融業擔任過若干領導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灣分行的台灣區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德國商業銀行台北辦事處之首席代表暨台灣負責人。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國立台北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財務管理)及國際金融與投資國際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的權益。

緊隨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上述之委任後，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列出有關彼委任之條款及細則並相關事宜，並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根據董事委任書，(a) 陳女士的任期將不多於三年，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考慮(其中包括)彼按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重選的會議結束時止；及 (b) 陳女士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袍金每月26,0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

就陳女士的獨立性，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就此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已就《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及確認陳女士的獨立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感謝孟先生及陶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林先生及陳女士（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自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會議結束時起生效，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林佳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